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
51號9樓

承辦人：翁壹姿

電話：02-23431451

傳真：02-234314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814901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瓜類細菌性果斑病寄主植株及種植用種子之輸入檢疫
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8年度第一次植物檢疫業務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本（98）年6月1日起（以發證日期為準），旨述產品輸入時，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（構）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證明經田間檢疫未染細菌性果斑病，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。如檢附之證明書未加註前述條件，輸入前須經檢疫處理。檢疫處理方式請參照本局95年1月17日防檢四字第0951490044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上述規定實施後，本局95年7月25日防檢四字第0951490405號函即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種苗改進協會、中華種苗學會、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